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64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哲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